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販賣業名稱 |  |
| 繪 製 或 黏 貼 版 面 |

說明：

1. 請繪製營業場所之營業櫃檯、藥品陳列及儲存櫥櫃、暗藏、冷藏、冷凍相關儲存設備等主要設備配置平面圖。
2. 法源依據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3. 通風良好且清潔。
4. 營業櫃檯處及藥品陳列處有60燭光以上光度。
5. 與住家、不清潔處（所）之間，有適當之隔離。
6. 有適當之專設櫥櫃及鎖具設備。
7. 有適當之冷藏、暗藏或冷凍設備。